

证券代码：400083

证券简称：龙力 3

主办券商：九州证券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龙力生物”）于近日收到山东省禹城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禹城市人民法院”或“法院”）送达的文件号为“（2021）鲁 1482 破 1 号之三”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禹城市人民法院裁定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4 日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民事裁定书》主要内容

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4 日裁定受理龙力生物重整案，并于 2021 年 8 月 5 日裁定该案由本院审理。2021 年 8 月 19 日，本院作出（2021）鲁 1482 破 1 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山东华信产权流动破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管理人。2021 年 8 月 27 日，经龙力生物申请，本院作出（2021）鲁 1482 破 1 号之一决定书，准许龙力生物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。

2021 年 1 月 18 日，龙力生物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进入重整程序后，龙力生物与管理人积极开展投资人招募工作，先后接待多批意向投资人，但受疫情影响，投资人遴选工作尚未完成，不利于重整计划的制作与表决。同时，进入重整程序后，龙力生物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，积极组织恢复生产经营，销售逐月改善、员工队伍稳定，具有重整价值，请求本院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三个月。

本院认为，受疫情形势影响，龙力生物投资人磋商、遴选工作尚未完成，无法选定投资方案、制作重整计划，并完成和债权人谈判等工作。但鉴于龙力生物

经营持续改善、员工队伍稳定，具有重整价值。如龙力生物进入破产清算将中断经营，公司各项资产价值将大幅贬值，无法实现经营收益，不利于龙力生物、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的权益保护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4 日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山东省禹城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21）鲁 1482 破 1 号之三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8 日